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3月9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截至2017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方直科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方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方直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方直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根据方直科技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

准，同意方直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方直科技于2017年3月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8,606,577.00元。经此发行，方直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831,09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9日止，方直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38,606,577.00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10,609,431.09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零玖分），方直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997,145.91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431,090.00元（大写：玖佰肆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9,166,589.76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00,533.85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方直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平海验报字[2014]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7,831,090.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方直科技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方直科技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2）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附件 1-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9,431,090.00	238,606,577.00	---	---	---	---	238,606,577.00	9,431,090.00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5,138.00	199,999,991.40	---	---	---	---	199,999,991.40	7,905,138.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5,952.00	38,606,585.60	---	---	---	---	38,606,585.60	1,525,952.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合计	9,431,090.00	238,606,577.00	---	---	---	---	238,606,577.00	9,431,090.00

附件 1-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61,578,033.00	38.88%	71,009,123.00	42.31%	61,578,033.00	38.88%	9,431,090.00	71,009,123.00	42.31%
境内法人持股	---	---	9,431,090.00	5.62%	---	---	9,431,090.00	9,431,090.00	5.62%
其中：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905,138.00	4.71%	---	---	7,905,138.00	7,905,138.00	4.7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25,952.00	0.91%	---	---	1,525,952.00	1,525,952.00	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578,033.00	38.88%	61,578,033.00	36.69%	61,578,033.00	38.88%	---	61,578,033.00	3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821,967.00	61.12%	96,821,967.00	57.69%	96,821,967.00	61.12%	---	96,821,967.00	57.69%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	---	---	---
合计	158,400,000.00	100.00%	167,831,090.00	100.00%	158,400,000.00	100.00%	9,431,090.00	167,831,090.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或“公司”)是以黄元忠等 7 位自然人和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由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801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直科技前身为深圳市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47 号《关于成立深圳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黄元忠、张竑天和陈克让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

1997 年 5 月 15 日,方直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竑天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晓峰;同意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方直科技于 1997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8 月 11 日,方直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6.12 万元。方直科技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0 年 7 月,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以“(2000)深福证字第 2795 号”公证书公证,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方直科技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7 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224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深圳市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黄晓峰。转让后黄晓峰持股 59.06%。方直科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153 号及 15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立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 12.41%的股权转让给黄晓峰。转让后黄晓峰持股 83.88%。方直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2 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46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黄晓峰将所持公司 25.94%的股权转让给黄元忠,将所持公司 24.94%的股

权转让给陈克让，转让后黄晓峰持股 33%，黄元忠持股 34%，陈克让持股 33%。方直科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29 日，方直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元忠和黄晓峰分别将其 1.7%和 1.2% 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凯；黄晓峰和陈克让分别将其 2.972%和 0.7%的股权转让给孙晓玲；黄晓峰将其 0.259%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峰；陈克让将其 3.472%的股权转让给杨颖；并同意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32.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5.5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176.47 万元为资本公积。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381 号和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91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方直科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黄元忠持股 30.20%，黄晓峰持股 26.75%，陈克让持股 26.75%，孙晓玲持股 3.44%，张文凯持股 2.72%，杨颖持股 3.21%，吴文峰持股 0.49%，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4%。

2009 年 6 月 15 日，黄元忠等 7 位自然人和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方直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持股比例及股份数为 93.56%和 30,873,278 股。方直科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26 日，方直科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黄晓峰将其 5% 的股权转让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克让将其 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直科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黄元忠持股 30.20%、黄晓峰持股 21.75%、陈克让持股 21.75%、孙晓玲持股 3.44%、张文凯持股 2.72%、杨颖持股 3.21%、吴文峰持股 0.49%、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4%、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90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方直科技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60 元。此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21,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967,169.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5,632,830.70 元，经此次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验字[2011]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2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嘉达信验字[2012]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4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平海验报字[2014]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方直科技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58,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8,4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方直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股票。方直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31,090 股。本次发行后，方直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67,831,0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831,090.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38,606,577.00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0,609,431.09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零玖分），方直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997,145.91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431,090.00 元（大写：玖佰肆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9,166,589.76 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00,533.85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合同 金额（人民币元）	增值税 进项税额	发行费净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6,037.74	9,433,962.26
验资等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28,301.89	471,698.11
律师费用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5,660.38	94,339.62
登记托管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431.09	533.84	8,897.25
合 计		10,609,431.09	600,533.85	10,008,897.24

四、审验结果

1、方直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38,606,577.00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将扣除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28,606,577.00 元汇入方直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3-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699387978	86,251,800.00
2017-3-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30214000000000643	142,354,777.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回函确认。